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 第 7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整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案。	有關於章程，請系學會針對二年級全體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以及系學會會費收支標準部分，再進行修訂，其餘通過。
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續聘案。	本系 9 位兼任教師之續聘案，均已通過院級、校級教評會。
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案。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已通過招生委員會審議，並公告施行。

貳、主席報告：

有關繁星推薦，今年學校爭取很多利多，以這個管道入學的學生享有很多優惠，相關的海報文宣，我們已經依照學校的要各系加強宣傳，把相關海報公佈在本系系網跟粉絲專頁，接下來開學後，招生處有設定好 40 所高中，希望各系教師開學後，開始進行招生宣傳。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廖志傑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廖志傑老師提出以研究著作-理工醫農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6 條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 11 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廖志傑老師之副教授起資為 105 年 2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廖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請見廖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

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廖老師所提交之資料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P.9)：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10-P.15)。

決 議：廖老師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符合本院升等評量表規範，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100 分，且研究豐富，成果豐碩，送審代表著作刊登之期刊 Impact factor 達 2.6。

廖老師升等資格審查為-通過，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有關申開玄老師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申開玄老師提出以研究著作-人文社會類 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

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6 條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 11 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申開玄老師 105 年 2 月 17 日來校，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申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請見申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

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申老師所提交之資料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P.24)：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25-P.29)。

決議：申老師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符合本院升等評量表規範，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100 分，且研究豐富，成果豐碩，且具時代感，與時俱進。

申老師升等資格審查為-通過，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有關本次教學品保委員(系所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通知各系，台評會將從委員名單資料庫遴聘本次教學品保實地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安排 4-6 位委員組成品保小組至本校訪視。若委員資料庫名單內有貴學系需迴避之委員，請於「迴避說明」欄位具體陳述其迴避理由，每一學系迴避名單最多 3 位為限。委員名單請見 P30-33。

決議：提出迴避名單一名，擬將名單簽核後提繳教務處。

提案四：有關羅光志老師離職後，接續之專任教師專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羅老師於 111 年 2 月 1 日離職，離職後之員額遞補，其遞補教師之專長，請老師們討論。(1. 具設計學相關博士學位、2. 具媒體設計或跨領域設計教學經驗、3. 具設計相關產業實務經驗至少 3 年、4 具大陸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優、5. 具產學合作實務能力、6. 具行政服務意願、7. 具英文教學能力者優先)

決議：羅光志老師主要負責的課程為設計專題，圖文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平面設計類課程，在求才公告中先不列出教授科目。另外在提案說明中的七個求才條件，將順序調整後，向學校提出公告。

1. 具設計學相關博士學位、2. 具媒體設計或跨領域設計教學經驗、3. 具設計相關產業實務經驗至少 3 年、4. 具產學合作實務能力、5. 具行政服務意願、6 具大陸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優、7. 具英文教學能力者優先

提案五：有關羅光志老師離職後其原本開設之三門課之課程教師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羅老師之開課課程與時間為：圖文設計(二/2-4)、設計基礎(二)(四/2-4)、作品集(五/2-4)

決議：圖文設計課程由高宜滂老師、郭文馨老師合開(高老師 1 學分、郭老師 2 學分)。設計基礎(二)由羅逸玲老師授課。作品集由劉延濤老師授課。

提案六：有關係所評鑑報告書與因應評鑑環境佈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系所評鑑的時程教務處通知如下：

一、待改善事項回覆表繳交，2 月 25 日前繳給教務處：

上次外審委員審查後之審查意見回覆已於 1 月 5 日繳交，但是經過評鑑會議討論後，教務處要各系再修正「待改善事項回覆表」，於 2 月 2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本次填寫建議事項回覆表時請：

1. 同時進行自評報告書的修訂。

2. 「備註」欄自評報告書頁碼(或自評報告書附件編碼)僅需在 3 月底寄送

台評會時正確列出即可。

二、各受評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繳交評鑑報告書定稿。

三、111 年 6 月 9 日正式評鑑。

(範例)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學系教學品保自我評鑑「建議事項」回覆表-構面一 目標與發展

項次	對應之核心指標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調整內容及規劃說明	備註
1	☒ 1.1 教育目標與專業發展特色 ☐ 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 1.3 行政組織、法規制度與資源配置 ☐ 1.4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推動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 1.5 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發展之變革或創新作法		☒ 已完成改善，並於自評報告書中呈現 ☐ 已完成改善，並列為實地訪視之佐證資料 ☐ 已完成改善，並持續推動 ☐ 將提會議討論 ☐ 執行中，需中、長期持續改善，預計完成改善期程： _____		自評報告書頁碼 10-12
2	☒ 1.1 教育目標與專業發展特色 ☐ 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 1.3 行政組織、法規制度與資源配置 ☐ 1.4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推動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 1.5 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發展之變革或創新作法		☐ 已完成改善，並於自評報告書中呈現 ☒ 已完成改善，並列為實地訪視之佐證資料 ☐ 已完成改善，並持續推動 ☐ 將提會議討論 ☐ 執行中，需中、長期持續改善，預計完成改善期程： _____		佐證資料 2-4-1○○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本資料，會在 2/16 的系務會議再進行說明，該次會議結束後，請各構面負責教師於 2/23 前繳回更改後資料。構面三的部分，因為羅光志老師離職，所以由高宜芳老師接續與羅逸玲老師共同負責。

提案七：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SWOT 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的評鑑報告外審後，委員建議學系在 SWOT 分析後，宜針對現況提出 TOWS 矩陣行動規劃，以利學系永續經營。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SWOT 分析表(評鑑報告版)

	Opportunity 外在機會 ● 蘭陽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的互動與服務 ● 佛光山佛教文化資產的支持與合作 ● 五校一體的完整大學系統 ● 2+2 +1 Program	Threat 外在威脅 ● 因屬新設私立大學，學校形象與系所知名度有待提升 ● 設計科系日益飽和，就業市場仍需觀察 ● 少子化衝擊招生
Strength 內在優勢 ● 學程化教學 ● 跨領域整合之設計科系 ● 專題式整合課程，小班分組授課 ● 強調實務訓練，業界師資協同教學 ● 師資年輕化，師生共識易凝聚 ● 國立大學收費，招生狀況穩定發展 ● 競賽成果斐然 ● 校內外產學服務豐碩	SO 優勢機會	ST 優勢威脅
Weakness 內在劣勢 ● 大部分學生無設計相關背景，教師需投入心力加強基礎能力訓練 ● 因屬新興科系，高階師資不易聘請，現多為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師資 ● 位置偏僻，跨校跨國學習待突破 ● 碩士班註冊率偏低	WO 劣勢機會	WT 劣勢威脅

決議：在評鑑報告中，本系會改呈現這個表格，預計在 2/16 的系務會議，進行討論，先請老師們思考一下針對現況提出 TOWS。

提案八：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系所研發經費，扣除設計講座後的費用，平均分擔給一到四年級以及碩士班使用，讓各年級可以邀請講座或審查老師來幫學生的學習進行加值。
材料費的使用，統一由大三統籌，用於辦理松菸展使用。

肆、臨時動議

本系長久以來都有空間不足的問題，系所評鑑的時候，也常常被委員提出這項缺點。針對這個問題圖書館有提供地下室兩個空間，擬給予本系長期借用，本系初步規劃，將當中一個空間改為本系儲物空間，本系要辦展用的硬體會擺放在那邊，提供我們在圖書館辦展使用，另一間為畢業專題討論室。另外，我們會把 U310 跟 U314 整理好，改為研討室，提供給研究生跟各專題生跟老師討論時使用。

本系預計 2/16 召開第 8 次系務會議，會議預計從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請老師們預留時間，該會議主要是要討論松菸展之展出的規劃，因此請各年級專題老師先跟該年級的各課程老師進行討論，了解各課程預計產出的成果。

學程 2.0 的部分，主任會再找時間跟教務長再討論。

散會：下午 3 點 20 分